

法務部主管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/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第 4 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是否屬 小額採購	得標廠商/ 選洽廠商	標案金額/ 採購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/宣導成效	刊登或委託 對象	備註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(含合署辦公機關)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 50%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 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 2 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 級科目(XX 成本或 XX 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 3 級科目(XX 支出或 XX 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